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附件：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正式更名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三星财险”。英文名称为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八亿七千五百六十七万五千六百七十六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 1 幢 02 部位 28 层（实际楼层 25 层）。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设立法人公司。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浩先生。

（七）客服电话

4009-333-000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保险消费投诉渠道

总公司

投诉信件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28 层 消保及客服部（收） 邮编：200232

网上投诉：<http://www.samsunganycar.com/cn/kfzx/tsjjy/index.shtml>

投诉电话：4009-333-000

来访投诉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28 层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各分公司投诉电话及地址详见本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基本信息”中“公司概况”第（九）项。

2. 保险消费投诉流程

投诉受理：通过上述投诉渠道，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 （1）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的保险从业人员的相关情况以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和部门等；
- （3）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
- （4）保险消费投诉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有困难的，也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同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亲笔签名；
- （5）有关投诉案件的其他信息。

投诉处理：收到投诉案件后，将由职能部门或分公司处理，调查核实投诉案件情况，并回电客户投诉处理结果及方案。

时效要求：一般投诉案件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客户，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于案情较为复杂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客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处理决定。

注：客户在处理期限内再次提出同一投诉，但有新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查证的，可以合并处理，处理期限自收到新的投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不予受理的情况：

- （1）投诉不是由客户或者客户的受托人提出的；
- （2）投诉已受理，客户在处理期限内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投诉的；
- （3）已作出处理投诉处理决定，客户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投诉的。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5,342,693	227,99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824,469	84,615,589
应收利息	84,677,479	77,415,381
应收保费	174,002,727	63,880,18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5,088	164,916
应收分保账款	164,891,550	152,585,5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4,126,015	274,855,1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999,129	325,570,249
定期存款	1,656,721,720	1,59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9,353	663,250,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497,787	1,010,776,6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10,990,021	11,616,356
无形资产	4,317,436	3,233,346
使用权资产	49,271,880	17,65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7,181	33,071,702
其他资产	56,287,177	53,821,031
资产总计	5,273,131,845	4,778,511,704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999,195	204,999,293
预收保费	43,796,825	33,307,1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174,813	19,386,793
应付分保账款	257,272,159	252,808,767
应付职工薪酬	45,733,211	34,944,813
应交税费	2,937,476	2,796,901
应付赔付款	28,077,082	3,316,56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8,184,520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8,453,681	589,903,560
租赁负债	49,968,568	17,939,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1,581,230	77,267,855
负债合计	<u>2,385,178,760</u>	<u>1,900,160,770</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5,675,676	875,675,676
资本公积	1,405,203,403	1,405,203,403
盈余公积	85,606,792	84,448,877
一般风险准备	81,159,171	80,001,256
未分配利润	424,279,761	435,010,970
其他综合收益	16,028,282	(1,989,248)
	<u>2,887,953,085</u>	<u>2,878,350,934</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887,953,085</u>	<u>2,878,350,93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5,273,131,845</u>	<u>4,778,511,704</u>

(二) 利润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72, 949, 488	614, 531, 830
已赚保费	1, 438, 118, 642	498, 097, 979
保险业务收入	2, 131, 536, 566	1, 101, 635, 921
其中：分保费收入	55, 705, 626	52, 517, 235
减：分出保费	(527, 994, 272)	(522, 194, 625)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 423, 652)	(81, 343, 317)
其他收益	6, 607, 081	248, 666
投资收益	124, 624, 937	93, 297, 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060, 442	-
汇兑收益	91, 068	262, 999
其他业务收入	2, 393, 361	22, 671, 23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53, 957	(46, 706)
二、营业支出	(1, 562, 632, 140)	(588, 079, 525)
赔付支出	(924, 014, 747)	(464, 070, 9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98, 913, 764	147, 108, 6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8, 550, 121)	17, 497, 9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9, 571, 120)	(71, 923, 021)
分保费用	(15, 347, 911)	(11, 592, 288)
税金及附加	(5, 736, 356)	(1, 687, 4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8, 084, 765)	(60, 759, 682)
业务及管理费	(306, 685, 817)	(255, 259, 8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8, 167, 530	115, 432, 800
其他业务成本	(559)	-
资产减值损失	(1, 722, 038)	(2, 825, 796)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0,317,348	26,452,305
加：营业外收入	219,831	137,651
减：营业外支出	(95,335)	(100,968)
四、利润总额	10,441,844	26,488,988
减：所得税费用	1,137,308	(517,635)
五、净利润	11,579,152	25,971,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79,152	25,971,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17,530	(1,989,24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17,530	(1,989,2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96,682	23,982,105

(三) 现金流量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75,535,908	1,037,744,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6,866	23,44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062,774	1,061,192,63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8,238,822)	(299,147,9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14,401,815)	(306,559,76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296,745)	(46,564,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34,733)	(125,08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87,989)	(26,723,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59,358)	(96,65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219,462)	(900,74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3,312	160,449,650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577,703	3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78,384	70,386,70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100	1,072,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70,443,187</u>	<u>376,459,595</u>
		(2,638,518,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3,267,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4,706)	(5,906,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889)	(9,497,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08,980,487)</u>	<u>(2,653,922,553)</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8,537,300)</u>	<u>(2,277,462,95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99,195	204,999,2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999,195	204,999,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9,999,195</u>	<u>204,999,293</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04,999,29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727)	(180,454,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5,992)	(16,117,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7,005,012)</u>	<u>(196,572,01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005,817)</u>	<u>8,427,28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44,114</u>	<u>89,30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57,344,309</u>	<u>(2,108,496,719)</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7,998,384</u>	<u>2,336,495,10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5,342,693</u>	<u>227,998,384</u>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4,448,877	80,001,256	435,010,970	(1,989,248)	2,878,350,934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79,152	18,017,530	29,596,682
(二)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157,915	-	(1,157,91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57,915	(1,157,915)	-	-
(三)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9,994,531) -	(19,994,531)		(19,994,531)		(19,994,531)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5,606,792	81,159,171	424,279,761	16,028,282	2,887,953,08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1,851,742	77,404,121	594,688,226	-	3,034,823,168
二、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971,353	(1,989,248)	23,982,105
(二)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597,135		(2,597,13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597,135	(2,597,135)	-	-
(三)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0,454,339)	-	(180,454,339)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4,448,877	80,001,256	435,010,970	(1,989,248)	2,878,350,934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设立了 6 家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分支机构，其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提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675,676 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4,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75,675,676 元。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2%、宇星科技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11.5%、曼巴特 (张家港)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博裕三期 (上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原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三星财险变更注册资本作出批复。本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工商变更完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75,675,676 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30 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理赔人员对赔案损失的逐案估计值入账，再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则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合同约定计算得出。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一) 计量原则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目前，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部分评估单元未来现金流久期大于1，充足性测试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未决赔款准备金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二)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1.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2.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3.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和 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四) 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3,490,004	792,203,327	-	(637,508,811)	(637,508,811)	818,184,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9,903,560	425,127,533	(226,577,412)	-	(226,577,412)	788,453,681
	1,253,393,564	1,217,330,860	(226,577,412)	(637,508,811)	(864,086,223)	1,606,638,20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4,855,151	248,882,896	-	(259,612,032)	(259,612,032)	264,126,0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570,249	(2,289,148)	(67,281,972)	-	(67,281,972)	255,999,129
	600,425,400	246,593,748	(67,281,972)	(259,612,032)	(326,894,004)	520,125,144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8,634,853	543,320,431	-	(377,896,779)	(377,896,779)	554,058,5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4,333,311	427,416,681	(159,295,440)	-	(159,295,440)	532,454,552
	<u>652,968,164</u>	<u>970,737,112</u>	<u>(159,295,440)</u>	<u>(377,896,779)</u>	<u>(537,192,219)</u>	<u>1,086,513,057</u>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小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584,055	622,382,867	-	(543,476,918)	(543,476,918)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401,551	204,778,780	(222,276,771)	-	(222,276,771)	589,903,560
	<u>1,191,985,606</u>	<u>827,161,647</u>	<u>(222,276,771)</u>	<u>(543,476,918)</u>	<u>(765,753,689)</u>	<u>1,253,393,56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292,519	248,496,364	-	(250,933,732)	(250,933,732)	274,855,1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493,270	37,471,466	(109,394,487)	-	(109,394,487)	325,570,249
	<u>674,785,789</u>	<u>285,967,830</u>	<u>(109,394,487)</u>	<u>(250,933,732)</u>	<u>(360,328,219)</u>	<u>600,425,400</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7,291,536	373,886,503	-	(292,543,186)	(292,543,186)	388,634,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908,281	167,307,314	(112,882,284)	-	(112,882,284)	264,333,311
	<u>517,199,817</u>	<u>541,193,817</u>	<u>(112,882,284)</u>	<u>(292,543,186)</u>	<u>(405,425,470)</u>	<u>652,968,164</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365,439	23,819,081	818,184,520	624,104,219	39,385,785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8,482,981	229,970,700	788,453,681	316,584,501	273,319,059	589,903,560
	<u>1,352,848,420</u>	<u>253,789,781</u>	<u>1,606,638,201</u>	<u>940,688,720</u>	<u>312,704,844</u>	<u>1,253,393,56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592,550	12,533,465	264,126,015	250,240,619	24,614,532	274,855,1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700,845	150,298,284	255,999,129	136,987,466	188,582,783	325,570,249
	<u>357,293,395</u>	<u>162,831,749</u>	<u>520,125,144</u>	<u>387,228,085</u>	<u>213,197,315</u>	<u>600,425,400</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2,772,890	11,285,615	554,058,505	373,863,600	14,771,253	388,634,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782,137	79,672,415	532,454,552	179,597,035	84,736,276	264,333,311
	<u>995,555,027</u>	<u>90,958,030</u>	<u>1,086,513,057</u>	<u>553,460,635</u>	<u>99,507,529</u>	<u>652,968,164</u>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再保前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财产险	288,084,441	308,415,212
机动车辆保险	219,174,069	192,298,452
责任险	141,624,957	49,636,222
短期健康险	100,257,483	46,942,348
短期意外险	34,492,178	17,564,639
工程险	18,023,085	38,879,261
货物运输险	6,072,088	5,897,617
保证保险	566,072	647,795
家庭财产保险	474,665	-
其他险	9,415,482	3,208,458
合计	818,184,520	663,490,0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财产险	209,490,204	231,317,585
责任险	20,788,131	9,019,246
短期健康险	18,719,016	6,436,372
工程险	12,160,614	25,018,609
货物运输险	1,195,189	985,393
短期意外险	635,632	440,521
保证保险	107,380	122,819
其他险	1,029,849	1,514,606
合计	264,126,015	274,855,151

(4)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及按险种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再保前	2024 年	2023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964,642	201,273,1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4,772,794	364,097,6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716,245	24,532,756
合计	788,453,681	589,903,560

再保前	2024 年	2023 年
责任险	211,555,332	43,453,894
工程险	209,833,474	258,037,526
短期意外险	94,608,052	20,682,100
机动车辆保险	92,976,550	84,466,215
企业财产险	88,639,880	128,865,171
短期健康险	59,654,317	24,146,529
货物运输险	29,938,779	28,616,392
其他险	584,585	1,287,457
保证保险	333,115	348,276
家庭财产保险	329,597	-
合计	788,453,681	589,903,560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408,926	80,796,892
应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590,203	244,773,357
合计	255,999,129	325,570,249

<u>应收分保准备金</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工程险	176,823,998	218,675,046
企业财产险	54,126,434	85,385,418
责任险	17,769,431	13,505,945
货物运输险	4,500,465	4,322,760
短期意外险	1,281,109	978,444
短期健康险	1,042,351	1,793,509
保证保险	71,617	86,258
其他险	383,724	822,869
合计	255,999,129	325,570,249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2.28 亿元，受责任险、其他险等险种保费快速增长的影响，2024 年全年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呈上升趋势。

公司明确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责分工，建立了保险风险定期评估与报告机制，持续加强各环节保险风险管控。制度修订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保险风险相关制度，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对核保和理赔管理规则进行修订；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保险风险及应对措施评估；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加强核保和理赔管理，对高风险险种进行系统识别和监控，并通过设置再保自留风险限额，减少超额赔付对公司运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4 年，公司各项保险风险限额指标监控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0.90 亿元，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国债以及政策性金融债，具有较好的分散性以及较高的安全性。公司持续关注涉及利率风险资产的规模以及久期，有效监测利率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方面，公司持有的权益价格风险相关资产主要为基金以及资管产品。公司定期统计权益资产占比及其浮盈浮亏规模，并通过在险价值和情景分析对权益价格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汇率风险方面，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主要为美元存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目前汇率风险最低资本相对较小，公司日常监测持有币种汇率变动趋势。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此外，公司加强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穿透管理，完善考核体系，规范市场风险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2024 年，公司各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监控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事件，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4.48 亿元，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由再保险分出、商业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涉及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债券投资涉及的利差风险构成。公司采取多种机制和流程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银行存款交易对手最近一年长期信用评级均达到 AA 级或相当于 AA 级以上。债券方面，公司持有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人均为国有商业银行且评级均为 AAA。公司与委托投资方签署投资指引，严格把控投资标的评级要求，保障资金安全。

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遵循合规和谨慎的原则，基于交易对手地区、客观偿付能力以及主观偿付意愿等指标对再保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并持续跟踪，并选择其中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合作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险业务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应收保费等应收款项的规模和期限，积极落实各条线的应收清理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机构执行款项催收，大力防范保险业务信用风险。

2024 年，公司各项信用风险限额指标监控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损失事件，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以操作风险手册为总纲，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操作风险管控机制。公司已实现对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的常态化监控，定期要求各部门进行操作风险自查，做好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预防。公司还逐步完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及时对操作风险手册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2024 年，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在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BBB，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确立了全流程管控的声誉风险管理思路，建立健全声誉风险高发领域的预警机制和舆情联动处置机制，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及培训。2024 年，公司定期在全公司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并形成报告提交高管层审议。除了日常监测，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消费风险提示和正面宣传素材，对新产品进行声誉风险评估，加强对销售过程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行为的管控，并常态化开展声誉风险相关培训。

根据对监管网站、中国银行保险报等主要媒体的监测情况，以及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各自可能涉及声誉风险的主要事项分析，2024 年各监管报告均准时报送；无大规模群诉群访事件；无大范围理赔案件；无重大诉讼案件；未出现主要数据异常波动、资产重大损失等情况；无社会公众对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不良反应；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完善公司战略风险组织架构，建立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持续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逐步完善战略风险组织架构，建立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并评估自身能力和发展需求，定期对战略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回溯分析，及时调整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确保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变化、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经营成果在计划控制范围内，整体损益及各项业务运营情况均较为良好。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重组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对相关制度进行回顾修订，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还通过月度现金流预测、三个月现金流的滚动预测以及对大额支付款项的管控，对于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事件进行预防，并制订相应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保证有足够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支付义务。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基本及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1、LCR2 均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高于 5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率方面，最近两个季度的偏差率连续高于-30%；净现金流指标方面，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及当年累计的净现金流未连续小于零。经营端现金流持续保持充裕，整体流动性管理状况良好。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核心，覆盖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体系。

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目前，第一道防线由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组成，牵头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限额并进行合规管理；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责任人与联系人的机制，由总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履行日常的风险管理职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继续按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风险监控体系以及公司风管文化”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建立的偿二代工作流程为“风险偏好体系审批->风险自查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与监控->风险应对->风险偏好体系审批”的闭环模式。公司在以前年度基础上，根据偿二代二期要求持续优化现有风险偏好体系，为风险限额的传导和关键风险指标的确定提供指引。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发展需求，持续完善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管各类反馈对风险管理薄弱环节进行自查和整改，并通过内部定期报告等工作方式将相关整改措施和制度修订落实到位。公司年度制定风险限额以及关键指标标准，月度定期监测日常运营中各类风险情况，做到风险的提前防范。此外，公司通过考核和培训工作，培育公司风险管理文化以及公司员工的风险意识，持续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公司法》《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我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共 4 家，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7%
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2%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5%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1）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4）审议批准对违反对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的事项；
- （15）审议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16）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免存疑，①本条第（12）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②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是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购买货币基金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③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资产购置事项是指：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④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是指：在一年内处置、核销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⑤本条第（12）项所述重大资产抵押事项是指：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2. 股东会 2024 年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关于选举 KIM JUNG KI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所有 4 项议题均审议通过。 所有 4 项议题表决情况：赞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对：代表 0 元出资额，弃权：代表 0 元出资额；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定期）会议决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4-2026 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6. 关于《2024-2026 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所有 6 项议题均审议通过。 所有 6 项议题表决情况：赞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对：代表 0 元出资额，弃权：代表 0 元出资额；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2024 年 9 月 6 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	现场会议	1.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 元出资额，占公司	所有 2 项议题均审议通过。 所有 2 项议题表决情况：赞

	有限公司 会议室			注册资本的 100%。	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 对：代表0元 出资额，弃权： 代表0元出资 额；分别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0%。
2024年第 四次股东 会（临时） 会议决议	2024年12 月6日，三 星财产保 险（中国） 有限公司 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年度财务 报告法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出席会议的股 东代表公司 875,675,676元 出资额，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00%。	赞成：代表 875,675,676 元出资额，反 对：代表0元 出资额，弃权： 代表0元出资 额；分别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0%。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业务、战略和营运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的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按中国银保监会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执行；
- （10）审议批准处置任何公司知识产权（包括可能由公司开发的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数据）；
- （11）审议批准公司进行通常业务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融资（无论作为借款人或是贷款人）或衍生品交易；
- （12）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购买货币基金

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资产处置与核销(在一年内处置、核销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资产抵押事项)等事项;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本章程中规定的提名机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章程约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法律法规未规定或本章程未约定必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其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4)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审议批准保险和再保险承保指引;

(18)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经营的工作规则等);

(22) 承担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

(23) 决定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

(2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评估大股东相关情况;

(25) 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26)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7)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8)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其职责;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9)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30)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3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3) 承担股东事务(包括股东承诺事项)的管理责任;

(3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由任汇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成员为PARK JAMES JINWOO先生、CHOI BOO KYU先生、KIM JUNG KI(金正基)先生、林璟骅先生、周克俊先生、曹六一先生、Zhang Jiang(张江)先生、谢志刚先生。

2024年,本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5次,对信息披露、强化风险内控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105项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决策,通过决议105项,董事出席率达到100%。

3. 董事简历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任汇川先生,1969年出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363号”。

任汇川先生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汇川先生于1992年加入平安保险集团,曾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多项领导职务;2020年加入腾讯集团,目前担任腾讯集团高级顾问和香港赋诚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汇川先生具有非常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熟悉各项保险业务,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都十分突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ARK JAMES JINWOO 先生，1978 年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41 号”，202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PARK JAMES JINWOO 先生 2000 年毕业于澳洲麦考瑞大学，获得商科（精算专业）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先后就职于昆士兰保险和安联澳洲分公司，并在 2007 年加入慕尼黑再保险。PARK JAMES JINWOO 先生在慕尼黑再保险担任了不同的职位，包括日本、韩国、印度和东南亚地区财产险合约经理，大中华区财产险负责人，以及在悉尼、慕尼黑、香港、北京和新加坡担任核保和精算职位。PARK JAMES JINWOO 先生于 2019 年开始担任慕再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担任分管海外业务的高级副总裁。

非执行董事：

CHOI BOO KYU 先生，1969 年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35 号”。

CHOI BOO KYU 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并于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及精算学硕士学位。CHOI BOO KYU 先生于 1994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先后在精算、风险管理、经营管理、损益管理等部门工作，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20 年开始担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CHOI BOO KYU 先生具有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得到行业高度评价。

执行董事：

KIM JUNG KI (金正基) 先生，1971 年出生，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243 号”。

KIM JUNG KI 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风景园林学专业，自 1993 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曾先后在个人营业本部，业务研修（中国地域专家）、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海外支援 Team 及海外事业室亚洲战略部等领域工作。KIM JUNG KI 先生 2023 年 1 月来到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社及韩资中心副总经理，具备丰富的保险工作经验。KIM JUNG KI 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17 号”），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林璟骅先生，1973 年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29 号”。

林璟骅先生拥有哈佛大学商学院 MBA 学位，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微众银行非执行董事。林璟骅先生于 2013 年加入腾讯，现任集团高级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腾讯广告、智慧零售等相关工作。加入腾讯前，林璟骅先生有近 20 年的战略咨询与管理经验，曾任麦肯锡全球合伙人及台湾分公司总经理，主要服务和研究的领域包括高科技产品、互联网、通信和媒体等行业。

非执行董事：

周克俊先生，1976 年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167 号”。

周克俊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 年获取国际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周克俊先生 2002 年加入平安集团，2004 年入职平安集团下平安财产保险，曾在多个部门担任管理职务。2013 年任平安产险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4 年兼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2016 年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兼东区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兼续保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腾讯 CDG 企业发展事业群战略发展部，任高级顾问。2020 年 11 月，入职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

曹六一先生，1960 年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165 号”。

曹六一先生 200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曹六一先生于 1984 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任副科长。1992 年加入平安保险，创建平安保险重庆代理处并担任副主任；1994 年起历任平安产险总部高级核保经理、平安产险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0年6月担任平安产险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Zhang Jiang（张江）先生，1979年出生，自202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30号”。

Zhang Jiang先生拥有法国INSEAD MBA学位，以及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工程博士（PDEng）。Zhang Jiang先生是LongRiver江远投资创始人和CEO。创立江远投资之前，Zhang Jiang先生曾担任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CEO，平安集团投委会成员，平安好医生（康健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他募集和管理多支美元和人民币基金，投资和孵化海内外医疗和科技公司50多家，其中16家已完成在境内和海外上市。同时他深度参与集团医疗业务运营管理，及多项重大医疗和科技的战略收购。

独立董事：

谢志刚先生，1960年出生，自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91号”。

谢志刚先生1991年9月获中国政府与英国政府联合设立的中英友好奖学金赴英国攻读博士学位，于1996年6月在英国利兹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得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风险决策分析。

谢志刚先生于1996年加入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负责精算专业方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保险精算研究中心主任、中韩保险交流中心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谢志刚先生曾担任过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董兼审计与风险管理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兼提名薪酬专委会主任委员。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曹六一、Zhang Jiang（张江）、谢志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对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10）对涉及保险资金运用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由沈艳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成员为余俊杰先生、付华女士。

2024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领域进行了重点监督，通过决议 55 项，决议通过率 100%，监事出席率达到 100%。

3. 监事简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沈艳艳，女，1977 年生，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633 号”，2023 年 11 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沈艳艳女士 2000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获学士学位。沈艳艳女士于 2003 年 2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信息技术部主管、信息技术部经理、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监，现任车险事业中心车险运营管理部总监。

股东监事：

余俊杰，男，1981 年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225 号”。余俊杰先生 2003 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及经济专业，香港注册会计师。毕业后进入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8 年，离职时担任税务经理一职。2011 年 9 月加入远航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担任助理总裁职务。自 2014 年起兼任布莱克万矿业有限公司（香港及澳大利亚上市）投资部副总裁。

外部监事：

付华，女，1973 年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171 号”。付华女士，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2018 年上海市第四届会计领军人才。付华女士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已有 18 年，现任上海资产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历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青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青浦发表（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总监、友邦保险公司财务部襄理、上海电力大学教师。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付华女士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浩，副总经理金正基，副总经理姬凯，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井维峰，副总经理徐南海，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陈筠，总经理助理及首席风险官全益焕，总经理助理毛巍峰，总经理助理邹捷，合规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黄慧霞，审计责任人陈玮琄。

2. 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简历

总经理：

李浩，男，1968 年出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88 号”。

李浩先生 1992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李浩先生自 1995 年起从事保险行业相关工作，从基层管理岗位逐步成长为杰出的职业经理人，历任平安产险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安健康保险高级管理人员。李浩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浩先生具有非常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各项保险业务，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都十分突出。

李浩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副总经理：

金正基，男，1971年出生，自2023年4月11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217号”，自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金正基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风景园林学专业，自1993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曾先后在公司个人营业本部、业务研修（中国地域专家）、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海外支援 Team 及海外事业部亚洲战略部等领域工作。金正基先生2023年1月来到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本公司集团社及韩资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管理职务，具备丰富的保险工作经验。

金正基先生分管集团社及韩资中心，负责集团社及韩资业务的经营发展。

副总经理：

姬凯，男，1970年出生，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051号”。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3〕564号”。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姬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姬凯先生于2001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于2005年转入“分改子”后的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姬凯先生曾历任本公司核保经理、核保高级经理、营业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管理职务。

姬凯先生分管公司财产险中心，并全面负责青岛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井维峰，男，1973年生，自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110号”。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83号”。2014年2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4〕135号”，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3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中旅金融控股（深圳）保险部总经理。2017年9月回到公司，自2017年12月起重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71号”），2018年1月起担任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65号”）。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井维峰先生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准精算师（ACCA）资格，2012年3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精算师（FCAA）资格，并于2004年起一直从事财产保险精算工作，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井维峰先生分管公司车险中心和风控产品中心，并履行总精算师职责。职责包括：车险业务管理；产品开发、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等。

副总经理：

徐南海，女，1976年出生，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56号”。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251号”。

徐南海女士1998年毕业于天津市南开大学保险专业，2002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核保部经理、再保部高级经理、核保部总监等管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83号”，其中2015年4月至12月担任监事会主席。徐南海女士具有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任职期间，在核保、再保、营业等方面均表现优秀，各项业务能力突出。

徐南海女士分管公司两核产品中心，职责包括：企业核保管理、再保险业务管理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筠，女，1973年出生，自2023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60号”、“沪金复〔2023〕61号”）。

陈筠女士2008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高级会计硕士学位。毕业后陈筠女士先后就职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起陈筠女士历任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门副总经理、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财务总监、平安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部&运营部部门总经理。陈筠女士自 2023 年 8 月起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陈筠女士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分管客户运营中心、财务企划部、资金运用部、信息技术部相关工作。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全益焕，男，1976 年出生，自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131 号”）。

全益焕先生 2003 年毕业于韩国建国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全益焕先生于 200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曾先后在车险理赔管理、经营革新、财务经营、企划管理等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研修，研修期间对中国文化有了深刻的理解并对中国保险市场展开了全方位的调研。2019 年 10 月全益焕先生调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支援中心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等管理职务。

全益焕先生具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历，熟知各类保险业务。各项业务及管理方面能力非常突出。

全益焕先生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并分管公司风险管理部、集团社及韩资支援部、法律合规部相关工作。

总经理助理：

毛巍峰，男，1979 年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810 号”。

毛巍峰先生 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计算机网络专业学士学位。毛巍峰先生于 2009 年 5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企划部经理、车险理赔部高级经理、消费者权益中心总监等职务。毛巍峰先生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理赔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客户投诉、客户服务、进行内部检视；车险核损及理赔管理；团意险核损及理赔管理；车险报案管理等。

总经理助理：

邹捷，女，1977 年生，自 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89 号”。

邹捷女士 2000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邹捷女士于 2013 年 9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等职务。

邹捷女士的职责是组织公司财务企划工作。

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黄慧霞，女，1978 年生，自 2010 年 9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1118 号”，自 2023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426 号”，现兼任公司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高级总监。

黄慧霞女士 2000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韩国语专业，并于 2003 年 8 月完成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黄慧霞女士于 2005 年加入公司，曾历任理赔部经理、合规部总监、法务部高级总监等管理职务。

黄慧霞女士分管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相关工作，包括筹备董事会会议；协助股东、董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落实合规政策、合规审核、组织实施反洗钱工作、声誉风险管理、公司监管收发文管理等。

审计责任人：

陈玮琄，男，1983 年出生，自 2018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1 号”。陈玮琄先生 2005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运输专业，2016 年获浙江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陈玮琄先生具有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精通审计业务，各项业务能力都十分突出。

陈玮琄先生的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的审计相关业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本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对薪酬管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为吸引和保留高素质员工并贯彻公司的报酬宗旨，公司根据每一个职位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经历及教育等情况，向员工支付有竞争力的薪酬。工作表现是决定薪酬水平与加薪的基本因素。同时，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为 0.2 亿元（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津补贴等）。其中，5 名非执行董事、1 名监事本公司未发放薪酬。本年度未出现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追索扣回绩效薪酬的情况。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已经按照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要求在公司官网披露，详情请查询本公司官网：<https://www.samsunganycar.com/cn/gkxxpl/jbxxpl/gszlgy/index.shtml>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B 级。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其他类保险	1,720,229.40	41,193.78	35,559.84	642.82	-2,027.15
2	企业财产保险	47,652,955.88	40,481.06	1,186.04	-746.98	5,669.34
3	责任保险	51,535,845.52	39,145.72	6,776.71	24,405.78	-12,108.71
4	机动车辆保险	25,738,272.28	36,494.55	24,261.38	3,538.60	-1,092.45
5	健康险	115,177,668.99	30,187.38	9,197.71	7,729.14	-1,038.21

备注：1. 保险金额、保费收入金额均为原保险业务，不含分入业务。
2. 赔款支出包括分保赔付支出及摊回赔付支出。
3. 准备金数据包括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数据。
4. 承保利润为综合承保利润，包含分入业务。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资本	286,567	287,109	302,766
最低资本	51,609	50,213	57,2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50%	565%	52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55%	572%	529%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4 年,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55%, 较上年末减少 17%, 主要原因如下:

1、实际资本方面

本年度认可资产为 52.51 亿元, 认可负债为 23.85 亿元, 实际资本为 28.66 亿元, 实际资本相较于上年度减少 0.05 亿元, 降幅 0.19%。

2、最低资本方面

本年度最低资本为 5.16 亿元, 较上年度增加 0.14 亿元。其中, 受保费规模扩张影响,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年度增加 1.22 亿元;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0.13 亿元, 主要是本年度投资资产增加, 公司增持收益稳定的债券类投资产品, 对应的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年度增加 0.12 亿元;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48 亿元, 主要是公司加速结算应收类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减少, 对应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也相应减少。受各类风险综合影响,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增加 0.71 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各类风险, 通过再保分出, 风险查勘等方式合理分散和转移保险风险, 加强资产配置和交易对手的管理, 定期整理相应交易对手库, 积极管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综上, 公司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充分满足监管要求, 整体风险可控。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我公司 2024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2 亿元，包括保险业务类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及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及消费者利益。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在经济社会蓬勃发展的当下，金融行业稳健前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息息相关。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积极践行金融消保工作。深耕组织管理，健全消保体系，提升协同效率。通过多渠道开展消保宣教，让金融知识与消保理念深入人心，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经营各环节，构筑起公司与客户间的信任桥梁。

（一）重要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将消保元素融入每一个环节，围绕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操作服务、宣传教育以及纠纷化解等核心领域，精心构筑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架构。2024 年共修订 6 项消保制度，涵盖总经理接待日预约流程，增加第三方管理差异化消保惩戒细则，复杂及重复客诉提级管理机制，完善消保信息披露标准；在投诉管理层面，增设“时效”管理要求以及营销宣传问责要求，切实将消保工作落到实处，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安心的服务体验。

（二）重要举措

在董事会领导、消保委员会督导及高管层施策下，各级机构将消保融入经营战略、企业文化与公司治理，消保委员会制定政策和程序，推动各机构部门落实消保主体责任，通过培训、宣教等方式提高员工对消保的认识。以“治”促“防”，把控客诉源头，落实“应调尽调”要求，提升效率。运用风控机制，提前发现、报备、合议潜在风险客诉，制定应对策略。

（三）重要事项

积极投身“规范治理”，组建工作小组。总经理定期召开会议，构建“两全三头”消保格局，精准执行消保任务，保障工作落地见效。2024 年共制定 36 项工作内容，涵盖制度修订、一把手及高管客诉介入机制、系统建设与优化、多元纠纷化解体系构建、消保培训与检视、审查与宣教、风险管理等多个维度。高层领导累计介入客诉 13 次，推动 4 项其他部门制度的修订完善；组织开展内部培训 38 次，成功完成小程序与风控系统的上线，为公司消保工作的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重要事件

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通报本公司 2023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获评二级 C。在金融宣教方面，公司构建多渠道宣传矩阵，在官网、流媒体及线下场所设宣传专区，强化体系建设，普及金融风险常识，推动“大话”、“干货百科”原创文案，拉近与消费者距离。

（五）投诉情况

我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化解消费投诉纠纷，全年共收到监管投诉 59 件，投诉处理及时率、办结率均达 100%。

- 1、2024 年投诉险种分布情况：
车险投诉占 61.0%，非车险投诉占 39.0%。
- 2、2024 年投诉事由分布情况：
理赔纠纷占 88.1%，承保纠纷占 11.9%。
- 3、2024 年各地区投诉分布情况：
上海占 49.1%，青岛占 25.4%，江苏占 10.2%，北京占 8.5%，天津占 3.4%，深圳占 3.4%，陕西占 0.0%。

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责任的工作原则，深度夯实管理根基，致力于在每一次服务交互中，诠释对消费者权益的尊崇与守护。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关于公司与分公司换发《保险许可证》、更换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公司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对相关内容予以披露说明。详情请查询公司官网：

<https://www.samsunganycar.com/cn/gkxxpl/lsxxpl/zdjy/index.shtml>

十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742 号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4 页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742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74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74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中国 上海

陈慧玲

日期：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6	285,342,693	227,99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	305,824,469	84,615,589
应收利息	8	84,677,479	77,415,381
应收保费	9	174,002,727	63,880,18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5,088	164,916
应收分保账款	10	164,891,550	152,585,5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264,126,015	274,855,1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55,999,129	325,570,249
定期存款	11	1,656,721,720	1,59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700,759,353	663,250,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1,010,497,787	1,010,776,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40,000,14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18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16	10,990,021	11,616,356
使用权资产	17	49,271,880	17,656,600
无形资产	18	4,317,436	3,233,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9,267,181	33,071,702
其他资产	20	56,287,177	53,821,031
资产总计		5,273,131,845	4,778,511,70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43,796,825	33,307,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89,999,195	204,999,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174,813	19,386,793
应付分保账款		257,272,159	252,808,767
应付职工薪酬	22	45,733,211	34,944,813
应交税费	5(3)	2,937,476	2,796,901
应付赔付款		28,077,082	3,316,56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818,184,520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788,453,681	589,903,560
租赁负债	24	49,968,568	17,939,036
其他负债	25	111,581,230	77,267,855
负债合计		<u>2,385,178,760</u>	<u>1,900,160,77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875,675,676	875,675,676
资本公积	27	1,405,203,403	1,405,203,403
盈余公积	28	85,606,792	84,448,877
一般风险准备	29	81,159,171	80,001,256
其他综合收益 / (亏损)	30	16,028,282	(1,989,248)
未分配利润	31	424,279,761	435,010,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887,953,085</u>	<u>2,878,350,93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5,273,131,845</u>	<u>4,778,511,704</u>

此财务报表已获管理层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572,949,488	614,531,830
已赚保费		1,438,118,642	498,097,979
保险业务收入	32	2,131,536,566	1,101,635,921
其中：分保费收入	32(2)	55,705,626	52,517,235
分出保费	33	(527,994,272)	(522,194,62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423,652)	(81,343,317)
投资收益	34	124,624,937	93,297,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0,442	-
汇兑收益		91,068	262,999
其他业务收入	35	2,393,361	22,671,234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36	53,957	(46,706)
其他收益	37	6,607,081	248,666
营业支出		(1,562,632,140)	(588,079,525)
赔付支出	38	(924,014,747)	(464,070,9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8(3)	98,913,764	147,108,6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1)	(198,550,121)	17,497,9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2)	(69,571,120)	(71,923,021)
分保费用	40	(15,347,911)	(11,592,288)
税金及附加	41	(5,736,356)	(1,687,4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268,084,765)	(60,759,682)
业务及管理费	43	(306,685,817)	(255,259,8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	128,167,530	115,432,800
资产减值损失	45	(1,722,038)	(2,825,796)
其他业务成本		(559)	-
营业利润		10,317,348	26,452,30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利润		10,317,348	26,452,305
加: 营业外收入		219,831	137,651
减: 营业外支出		<u>(95,335)</u>	<u>(100,968)</u>
利润总额		10,441,844	26,488,988
减: 所得税费用	46	<u>1,137,308</u>	<u>(517,635)</u>
净利润		11,579,152	25,971,353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79,152	25,971,3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亏损) 的税后净额		<u>18,017,530</u>	<u>(1,989,248)</u>
综合收益总额		<u><u>29,596,682</u></u>	<u><u>23,982,105</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75,535,908	1,037,744,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6,866	23,44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93,062,774</u>	<u>1,061,192,63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14,401,815)	(306,559,76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18,238,822)	(299,147,99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296,745)	(46,564,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34,733)	(125,08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87,989)	(26,723,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59,358)	(96,65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60,219,462)</u>	<u>(900,742,98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u>332,843,312</u>	<u>160,449,65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577,703	3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78,384	70,386,70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100	1,072,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443,187	376,459,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3,267,892)	(2,638,518,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4,706)	(5,906,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889)	(9,497,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980,487)	(2,653,922,5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37,300)	(2,277,462,95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89,999,195	204,999,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9,999,195</u>	<u>204,999,293</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04,999,29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727)	(180,454,33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5,992)	(16,117,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7,005,012)</u>	<u>(196,572,013)</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005,817)</u>	<u>8,427,28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4,114</u>	<u>89,30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7(2)	57,344,309	(2,108,496,7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7,998,384</u>	<u>2,336,495,10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u>285,342,693</u>	<u>227,998,38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 (亏损) / 收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4,448,877	80,001,256	435,010,970	(1,989,248)	2,878,350,934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79,152	18,017,530	29,596,682
2.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	-	1,157,915	-	(1,157,91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1,157,915	(1,157,915)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1	-	-	-	-	(19,994,531)	-	(19,994,531)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1,157,915	1,157,915	(10,731,209)	18,017,530	9,602,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5,606,792	81,159,171	424,279,761	16,028,282	2,887,953,08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1,851,742	77,404,121	594,688,226	-	3,034,823,168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971,353	(1,989,248)	23,982,105
2.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	-	2,597,135	-	(2,597,13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2,597,135	(2,597,135)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1	-	-	-	-	(180,454,339)	-	(180,454,339)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2,597,135	2,597,135	(159,677,256)	(1,989,248)	(156,472,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5,675,676	1,405,203,403	84,448,877	80,001,256	435,010,970	(1,989,248)	2,878,350,93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设立了 6 家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分支机构, 其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提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675,676 元, 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4,000,000 元增加至 人民币 875,675,676 元。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2%、宇星科技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11.5%、曼巴特 (张家港)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博裕三期 (上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三星财险变更注册资本作出批复。本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工商变更完成,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75,675,676 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 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一)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30 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10%	18%
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8)(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及系统	5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购买的货币式基金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时间
-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期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以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它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目前，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部分评估单元未来现金流久期大于 1，充足性测试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未决赔款准备金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理赔人员对赔案损失的逐案估计值入账，再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则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合同约定计算得出。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22] 7 号) 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 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 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收入, 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计算年度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各季度缴纳额确定年度应补缴额或可抵缴额。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 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 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它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6)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公司,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公司,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3(11)。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6)。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主要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 (二) 合营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当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上述（一）至（三）的关系，或根据（五）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个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和 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 的有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并构成本公司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3 年：25%) 。

(3) 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代收代缴车船税	2,053,556	1,774,5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883,920	1,022,320
合计	2,937,476	2,796,901

6 货币资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活期存款	283,242,244	227,984,451
其他货币资金	2,100,449	13,933
合计	<u>285,342,693</u>	<u>227,998,384</u>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保险资管产品	305,824,469	76,640,000
货币基金	-	7,975,589
合计	<u>305,824,469</u>	<u>84,615,589</u>

8 应收利息

	<u>2024 年</u>	<u>2023 年</u>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55,575,031	55,771,885
持有至到期应收利息	14,166,184	14,127,478
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利息	13,381,150	7,516,000
债券应收利息	1,553,23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519	-
结算备付金及保证金应收利息	361	18
合计	<u>84,677,479</u>	<u>77,415,381</u>

9 应收保费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保费总额	174,971,528	64,186,858
减：坏账准备	(968,801)	(306,674)
应收保费净值	174,002,727	63,880,184

(1) 对应收保费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168,250,930	96%	-	168,250,930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6,390,885	4%	(639,088)	5,751,797
一年以上	329,713	0%	(329,713)	-
合计	174,971,528	100%	(968,801)	174,002,7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62,133,064	97%	-	62,133,064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1,941,244	3%	(194,124)	1,747,120
一年以上	112,550	0%	(112,550)	-
合计	64,186,858	100%	(306,674)	63,880,18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306,674	505,397
本年计提 / (转回)	662,127	(198,723)
年末余额	968,801	306,674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分保账款	170,469,762	157,054,270
减：坏账准备	(5,578,212)	(4,468,696)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164,891,550	152,585,574

(1) 对应收分保账款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136,522,279	80%	-	136,522,279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21,661,538	13%	-	21,661,538
一年以上	12,285,945	7%	(5,578,212)	6,707,733
合计	170,469,762	100%	(5,578,212)	164,891,5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133,555,470	85%	-	133,555,470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14,993,823	10%	-	14,993,823
一年以上	8,504,977	5%	(4,468,696)	4,036,281
合计	157,054,270	100%	(4,468,696)	152,585,57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4,468,696	2,284,599
本年计提	1,109,516	2,184,097
年末余额	5,578,212	4,468,696

11 定期存款

	2024 年	2023 年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56,721,720	1,598,000,000

定期存款按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80,814,480	4%	70,000,000	4%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187,907,240	11%	95,000,000	6%
一年以上	1,388,000,000	85%	1,433,000,000	90%
合计	1,656,721,720	100%	1,598,000,000	10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293,251,189	559,420,398
保险资管产品	254,406,164	103,830,146
债券	153,102,000	-
合计	700,759,353	663,250,544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二级资本债券	1,010,497,787	1,010,776,697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逆回购	40,000,140	-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2023/02/17 – 2026/02/17	人民币	10,000,000
工商银行	2022/07/29 – 2025/07/29	人民币	10,000,000
工商银行	2022/10/08 – 2025/10/08	人民币	20,000,000
招商银行	2022/07/29 – 2025/07/29	人民币	30,000,000
平安银行	2022/09/20 – 2025/09/20	人民币	11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60% (2023 年：20.60%) 。

16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及通讯设备	家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307,568	2,719,543	916,776	821,579	27,765,466
本年增加	3,800,615	533,863	108,964	159,659	4,603,101
本年减少	(1,722,965)	(82,900)	(39,037)	(95,656)	(1,940,55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385,218	3,170,506	986,703	885,582	30,428,009
本年增加	1,609,812	509,541	46,195	964,712	3,130,260
本年减少	(869,486)	(705,228)	(187,539)	(214,277)	(1,976,53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125,544	2,974,819	845,359	1,636,017	31,581,739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496,341)	(1,834,166)	(532,061)	(602,402)	(16,464,970)
本年计提折旧	(2,693,911)	(355,326)	(69,684)	(48,722)	(3,167,643)
折旧冲销	655,640	74,610	5,864	84,846	820,96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534,612)	(2,114,882)	(595,881)	(566,278)	(18,811,653)
本年计提折旧	(2,954,340)	(327,824)	(74,407)	(66,882)	(3,423,453)
折旧冲销	779,602	591,766	151,819	120,201	1,643,38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709,350)	(1,850,940)	(518,469)	(512,959)	(20,591,71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8,416,194	1,123,879	326,890	1,123,058	10,990,021
2023年12月31日	9,850,606	1,055,624	390,822	319,304	11,616,35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422,430.67元(2023年：人民币11,777,104.42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无)。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829,188	1,879,201	30,708,389
本年增加	13,018,978	219,192	13,238,170
本年减少	(5,883,874)	(134,022)	(6,017,89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5,964,292	1,964,371	37,928,663
本年增加	50,108,077	995,711	51,103,788
本年减少	(23,435,105)	(1,075,974)	(24,511,07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2,637,264	1,884,108	64,521,372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363,416)	(968,902)	(13,332,318)
本年增加	(12,393,056)	(564,585)	(12,957,641)
本年减少	5,883,874	134,022	6,017,89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872,598)	(1,399,465)	(20,272,063)
本年增加	(17,913,233)	(500,704)	(18,413,937)
本年减少	22,529,149	907,359	23,436,50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256,682)	(992,810)	(15,249,49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380,582	891,298	49,271,88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091,694	564,906	17,656,60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备(2023年：无)。

18 无形资产

	软件及系统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49,432,723
本年增加	870,68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303,411
本年增加	2,311,32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614,732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45,848,996)
本年计提	(1,221,06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7,070,065)
本年计提	(1,227,23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297,29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317,436
年初余额	3,233,34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备(2023年：无)。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846,360	31,961,590	121,416,032	30,354,008
资产减值准备	7,507,100	1,876,775	5,786,124	1,446,531
无形资产资产摊销	2,389,620	597,405	2,149,884	537,471
租赁负债	49,968,568	12,492,142	17,939,036	4,484,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52,332	663,08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11,648	46,927,912	149,943,408	37,485,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71,044)	(5,342,761)	-	-
使用权资产	(49,271,880)	(12,317,970)	(17,656,600)	(4,414,150)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42,924)	(17,660,731)	(17,656,600)	(4,414,150)
抵销后的净额	117,068,724	29,267,181	132,286,808	33,071,702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保险责任准备金	30,354,008	1,607,582	-	31,961,590
资产减值准备	1,446,531	430,244	-	1,876,775
无形资产资产摊销	537,471	59,934	-	597,405
租赁负债	4,484,759	8,007,383	-	12,492,142
使用权资产	(4,414,150)	(7,903,820)	-	(12,317,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083	-	(6,005,844)	(5,342,761)
合计	33,071,702	2,201,323	(6,005,844)	29,267,181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保险责任准备金	24,437,080	5,916,928	-
资产减值准备	740,082	706,449	-
无形资产资产摊销	663,760	(126,289)	-
租赁负债	4,408,068	76,691	-
使用权资产	(4,344,018)	(70,1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63,083
合计	25,904,972	6,503,647	663,083

20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收款	(1)	22,630,552	28,256,776
长期待摊费用		16,503,382	1,090,052
预付赔款		8,912,555	6,367,273
待抵扣进项税		6,155,119	2,739,112
待摊费用		1,458,401	2,938,0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7,168	12,429,796
合计		56,287,177	53,821,031

(1) 其他应收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暂估进项税	7,779,838	5,342,635
应收共保款项	1,798,753	1,121,841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14,012,049	22,803,053
小计	23,590,640	29,267,529
减：坏账准备	(960,088)	(1,010,753)
合计	<u>22,630,552</u>	<u>28,256,776</u>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010,753	170,331
本年 (转回) / 计提	(49,605)	840,422
本年核销	(1,060)	-
年末余额	<u>960,088</u>	<u>1,010,753</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七天期债券回购	<u>189,999,195</u>	<u>204,999,293</u>

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200,2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000,000 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45,733,211	34,944,8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辞退福利	(3)	-	-
合计		45,733,211	34,944,813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34,071	122,462,253	(110,820,448)	45,675,876
职工福利费	-	6,092,113	(6,092,113)	-
社会保险费	493,807	7,182,279	(7,676,086)	-
- 医疗保险费	451,827	6,590,135	(7,041,962)	-
- 工伤保险费	115	150,240	(150,355)	-
- 生育保险费	41,865	441,904	(483,769)	-
住房公积金	370,222	5,621,340	(5,991,56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13	756,405	(745,783)	57,335
合计	34,944,813	142,114,390	(131,325,992)	45,733,21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7,345	116,347,542	(99,950,816)	34,034,071
职工福利费	-	4,436,511	(4,436,511)	-
社会保险费	479,192	6,516,098	(6,501,483)	493,807
- 医疗保险费	438,604	5,851,848	(5,838,625)	451,827
- 工伤保险费	115	113,831	(113,831)	115
- 生育保险费	40,473	550,419	(549,027)	41,865
住房公积金	361,271	4,904,874	(4,895,923)	370,2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81	733,907	(733,775)	46,713
合计	18,524,389	132,938,932	(116,518,508)	34,944,813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404,957	(13,404,957)	-
失业保险费	-	453,784	(453,784)	-
合计	-	13,858,741	(13,858,741)	-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790,420	(10,790,420)	-
失业保险费	-	337,934	(337,934)	-
合计	-	11,128,354	(11,128,354)	-

(3) 辞退福利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辞退福利	-	350,000	(350,000)	-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辞退福利	-	6,312,999	(6,312,999)	-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3,490,004	792,203,327	-	(637,508,811)	(637,508,811)	818,184,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9,903,560	425,127,533	(226,577,412)	-	(226,577,412)	788,453,681
	<u>1,253,393,564</u>	<u>1,217,330,860</u>	<u>(226,577,412)</u>	<u>(637,508,811)</u>	<u>(864,086,223)</u>	<u>1,606,638,201</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4,855,151	248,882,896	-	(259,612,032)	(259,612,032)	264,126,0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570,249	(2,289,148)	(67,281,972)	-	(67,281,972)	255,999,129
	<u>600,425,400</u>	<u>246,593,748</u>	<u>(67,281,972)</u>	<u>(259,612,032)</u>	<u>(326,894,004)</u>	<u>520,125,144</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8,634,853	543,320,431	-	(377,896,779)	(377,896,779)	554,058,5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4,333,311	427,416,681	(159,295,440)	-	(159,295,440)	532,454,552
	<u>652,968,164</u>	<u>970,737,112</u>	<u>(159,295,440)</u>	<u>(377,896,779)</u>	<u>(537,192,219)</u>	<u>1,086,513,057</u>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584,055	622,382,867	-	(543,476,918)	(543,476,918)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401,551	204,778,780	(222,276,771)	-	(222,276,771)	589,903,560
	<u>1,191,985,606</u>	<u>827,161,647</u>	<u>(222,276,771)</u>	<u>(543,476,918)</u>	<u>(765,753,689)</u>	<u>1,253,393,56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292,519	248,496,364	-	(250,933,732)	(250,933,732)	274,855,1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493,270	37,471,466	(109,394,487)	-	(109,394,487)	325,570,249
	<u>674,785,789</u>	<u>285,967,830</u>	<u>(109,394,487)</u>	<u>(250,933,732)</u>	<u>(360,328,219)</u>	<u>600,425,400</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7,291,536	373,886,503	-	(292,543,186)	(292,543,186)	388,634,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908,281	167,307,314	(112,882,284)	-	(112,882,284)	264,333,311
	<u>517,199,817</u>	<u>541,193,817</u>	<u>(112,882,284)</u>	<u>(292,543,186)</u>	<u>(405,425,470)</u>	<u>652,968,164</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365,439	23,819,081	818,184,520	624,104,219	39,385,785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8,482,981	229,970,700	788,453,681	316,584,501	273,319,059	589,903,560
	<u>1,352,848,420</u>	<u>253,789,781</u>	<u>1,606,638,201</u>	<u>940,688,720</u>	<u>312,704,844</u>	<u>1,253,393,56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592,550	12,533,465	264,126,015	250,240,619	24,614,532	274,855,1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700,845	150,298,284	255,999,129	136,987,466	188,582,783	325,570,249
	<u>357,293,395</u>	<u>162,831,749</u>	<u>520,125,144</u>	<u>387,228,085</u>	<u>213,197,315</u>	<u>600,425,400</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2,772,890	11,285,615	554,058,505	373,863,600	14,771,253	388,634,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782,137	79,672,415	532,454,552	179,597,035	84,736,276	264,333,311
	<u>995,555,027</u>	<u>90,958,030</u>	<u>1,086,513,057</u>	<u>553,460,635</u>	<u>99,507,529</u>	<u>652,968,164</u>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如下:

<u>再保前</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企业财产险	288,084,441	308,415,212
机动车辆保险	219,174,069	192,298,452
责任险	141,624,957	49,636,222
短期健康险	100,257,483	46,942,348
短期意外险	34,492,178	17,564,639
工程险	18,023,085	38,879,261
货物运输险	6,072,088	5,897,617
保证保险	566,072	647,795
家庭财产保险	474,665	-
其他险	9,415,482	3,208,458
合计	818,184,520	663,490,004

<u>应收分保准备金</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企业财产险	209,490,204	231,317,585
责任险	20,788,131	9,019,246
短期健康险	18,719,016	6,436,372
工程险	12,160,614	25,018,609
货物运输险	1,195,189	985,393
短期意外险	635,632	440,521
保证保险	107,380	122,819
其他险	1,029,849	1,514,606
合计	264,126,015	274,855,151

(4)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及按险种划分如下:

<u>再保前</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964,642	201,273,1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4,772,794	364,097,6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716,245	24,532,756
合计	788,453,681	589,903,560

<u>再保前</u>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责任险	211,555,332	43,453,894
工程险	209,833,474	258,037,526
短期意外险	94,608,052	20,682,100
机动车辆保险	92,976,550	84,466,215
企业财产险	88,639,880	128,865,171
短期健康险	59,654,317	24,146,529
货物运输险	29,938,779	28,616,392
其他险	584,585	1,287,457
保证保险	333,115	348,276
家庭财产保险	329,597	-
合计	788,453,681	589,903,560

<u>应收分保准备金</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408,926	80,796,892
应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590,203	244,773,357
合计	255,999,129	325,570,249

<u>应收分保准备金</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工程险	176,823,998	218,675,046
企业财产险	54,126,434	85,385,418
责任险	17,769,431	13,505,945
货物运输险	4,500,465	4,322,760
短期意外险	1,281,109	978,444
短期健康险	1,042,351	1,793,509
保证保险	71,617	86,258
其他险	383,724	822,869
合计	<u>255,999,129</u>	<u>325,570,249</u>

24 租赁负债

	<u>2024 年</u>	<u>2023 年</u>
长期租赁负债	49,167,512	10,200,6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056	7,738,416
合计	<u>49,968,568</u>	<u>17,939,036</u>

	<u>2024 年</u>	<u>2023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6,150,343	2,138,429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156,335	16,117,674

25 其他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预提费用	39,980,124	34,411,836
应付共保款项	19,245,337	1,917,927
应付股利	18,994,804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876,096	2,270,369
应付退保保费	3,425,126	5,014,474
应付代收车船税	2,506,048	2,145,013
应付保险业监管费	1,815,621	1,111,034
应付保单防预费	621,439	120,516
应付供应商款项	566,779	27,524,455
应付投资管理费	301,547	376,463
应付利息	51,663	101,441
其他	19,196,646	2,274,327
合计	111,581,230	77,267,855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24,000,000	37%	324,000,000	37%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280,216,216	32%	280,216,216	32%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702,703	11.5%	100,702,703	11.5%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702,703	11.5%	100,702,703	11.5%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27,027	4%	35,027,027	4%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27,027	4%	35,027,027	4%
合计	875,675,676	100%	875,675,676	100%

27 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405,203,403	-	-	1,405,203,40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405,203,403	-	-	1,405,203,403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84,448,877	81,851,742
提取盈余公积	1,157,915	2,597,135
年末余额	85,606,792	84,448,877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80,001,256	77,404,12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7,915	2,597,135
年末余额	81,159,171	80,001,256

30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23年1月1日余额	-
所得税前发生额	(2,652,331)
所得税影响	663,08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89,248)
所得税前发生额	24,023,374
所得税影响	(6,005,84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028,282

31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94,688,226
加：本年净利润	25,971,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7,13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97,135)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0,454,33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5,010,970
加：本年净利润	11,579,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7,9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7,915)
对所有者的分配	(19,994,53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4,279,761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总准备金。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19,994,531 元,用于对本公司股东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110,491,734 元和人民币 69,962,605 元,用于对本公司股东利润分配。

32 保险业务收入

	注	2024 年	2023 年
直接保费收入	(1)	2,075,830,940	1,049,118,686
分入保费收入	(2)	55,705,626	52,517,235
合计		2,131,536,566	1,101,635,921

(1) 直接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24 年</u>	<u>2023 年</u>
退货运费险	411,637,010	547,611
企业财产保险	404,810,592	451,202,421
责任保险	391,457,227	87,737,522
机动车辆保险	364,945,536	321,626,145
健康保险	301,873,839	100,956,674
意外伤害保险	152,177,771	39,820,478
货运保险	40,537,003	34,755,646
工程保险	4,928,360	10,626,206
保证保险	1,520,310	1,840,602
其他保险	1,943,292	5,381
合计	<u>2,075,830,940</u>	<u>1,049,118,686</u>

(b)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24 年</u>	<u>2023 年</u>
员工直销	893,967,811	726,431,072
兼业 / 专业代理机构	693,170,758	172,667,035
保险经纪公司	488,692,371	150,020,579
合计	<u>2,075,830,940</u>	<u>1,049,118,686</u>

(2) 分入保险业务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企业财产保险	33,072,713	31,707,940
意外伤害保险	11,477,704	5,330,877
责任保险	5,715,546	1,858,260
货运保险	3,270,058	2,956,606
工程保险	1,083,594	9,190,177
保证保险	376,085	161,276
其他保险	709,926	1,312,099
合计	<u>55,705,626</u>	<u>52,517,235</u>

33 分出保费

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企业财产保险	407,008,907	452,951,138
责任保险	51,163,168	22,982,989
健康保险	47,912,219	15,713,567
货运保险	13,267,738	9,485,270
工程保险	5,353,903	17,891,404
意外伤害保险	2,335,296	1,699,608
保证保险	456,093	552,181
其他保险	496,948	918,468
合计	<u>527,994,272</u>	<u>522,194,625</u>

34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6,178,443	51,306,773
持有至到期债券利息收入	32,874,796	20,958,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6,593,074	14,279,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728,031	3,178,487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5,865,150	5,851,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079	298,058
结算备付金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6,678	1,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685,314)	(2,576,519)
合计	124,624,937	93,297,658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54,484	22,671,234
共保业务出单费	38,877	-
合计	2,393,361	22,671,234

36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53,957	(46,706)

37 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5,429,574	37,014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77,507	211,652
合计	6,607,081	248,666

38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原保险合同	875,283,288	347,354,840
再保险合同	48,731,459	116,716,072
合计	924,014,747	464,070,912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直接赔款	分入 业务赔款	合计	直接赔款	分入 业务赔款	合计
退货运费险	355,461,454	-	355,461,454	98,348	-	98,348
机动车辆保险	242,613,757	-	242,613,757	215,283,470	-	215,283,470
健康保险	113,697,552	-	113,697,552	45,027,240	-	45,027,240
责任保险	76,691,141	370,357	77,061,498	53,155,989	92,765	53,248,754
意外伤害保险	41,479,017	311,514	41,790,531	2,523,512	987	2,524,499
企业财产保险	34,887,658	10,356,508	45,244,166	14,180,782	9,090,283	23,271,065
工程保险	5,332,567	36,598,575	41,931,142	5,957,657	105,303,627	111,261,284
货运保险	5,054,448	877,993	5,932,441	10,669,570	1,675,976	12,345,546
其他保险	65,694	216,512	282,206	458,272	552,434	1,010,706
合计	875,283,288	48,731,459	924,014,747	347,354,840	116,716,072	464,070,912

(3) 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财产保险	33,383,775	13,045,805
工程保险	33,166,471	93,190,264
健康保险	21,720,427	5,717,615
责任保险	9,294,359	33,942,086
货运保险	933,274	351,422
意外伤害保险	276,213	244,995
其他保险	139,245	616,468
合计	98,913,764	147,108,655

39 提取 / (摊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691,536	(15,610,33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24,904)	(6,161,51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183,489	4,273,853
合计	<u>198,550,121</u>	<u>(17,497,991)</u>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87,966)	(40,584,9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183,154)	(31,338,076)
合计	<u>(69,571,120)</u>	<u>(71,923,021)</u>

40 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意外伤害保险	7,460,508	3,464,375
企业财产保险	4,829,461	4,907,700
责任保险	1,558,834	218,416
货运保险	923,582	822,742
工程保险	455,830	2,031,429
保证保险	55,802	29,538
其他保险	63,894	118,088
合计	<u>15,347,911</u>	<u>11,592,288</u>

41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u>	<u>2023 年</u>
印花税	1,783,529	996,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043	314,999
教育费附加	1,591,459	225,000
其他	133,326	150,549
合计	<u>5,736,356</u>	<u>1,687,451</u>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责任保险	116,801,605	20,611,298
健康保险	57,635,338	13,927,274
退货运费险	35,804,570	28,929
意外伤害保险	35,100,408	7,448,392
机动车辆保险	17,375,216	15,335,487
企业财产保险	3,003,289	2,210,877
货运保险	1,678,259	1,137,863
工程保险	32,022	46,410
保证保险	10,968	11,681
其他保险	643,090	1,471
合计	<u>268,084,765</u>	<u>60,759,682</u>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01,343,281	98,548,828
广告及宣传费	44,886,808	11,544,357
服务费	25,739,308	18,442,291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350,473	19,901,40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693,458	45,597,653
折旧及摊销	19,287,386	14,185,022
保险保障基金	15,587,488	7,662,443
技术服务费	11,175,264	-
外包劳务费	10,623,126	13,534,972
业务招待费	7,678,666	4,394,287
咨询审计费	4,910,891	5,693,299
租赁及物业费	4,322,842	2,562,227
修理费	2,166,596	1,755,238
差旅费	2,113,139	1,451,219
利息支出	1,902,118	711,192
保险业监管费	1,811,495	1,111,390
会议费	1,197,370	1,691,303
投资管理费	1,105,710	1,248,674
邮电费	770,799	1,188,886
车船使用费	651,034	462,711
同业工会会费	402,421	1,011,301
其他	5,966,144	2,561,120
合计	306,685,817	255,259,821

44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企业财产保险	92,133,693	94,829,692
健康保险	14,345,315	4,783,499
责任保险	13,480,666	5,876,531
货运保险	4,590,263	3,583,281
工程保险	1,846,380	4,780,117
意外伤害保险	1,481,234	1,196,631
保证保险	222,891	259,056
其他保险	67,088	123,993
合计	<u>128,167,530</u>	<u>115,432,800</u>

45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分保账款	(1,109,516)	(2,184,097)
应收保费	(662,127)	198,723
其他应收款	49,605	(840,422)
合计	<u>(1,722,038)</u>	<u>(2,825,796)</u>

4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当期所得税	1,269,327	6,935,775
递延所得税	(2,201,323)	(6,503,64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205,312)</u>	<u>85,507</u>
合计	<u><u>(1,137,308)</u></u>	<u><u>517,635</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税前利润	10,441,844	26,488,988
按法定所得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610,461	6,622,24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05,312)	85,5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725)	(2,774,055)
免税收入	(4,589,959)	(4,546,623)
不可抵税支出	<u>1,076,227</u>	<u>1,130,559</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1,137,308)</u></u>	<u><u>517,635</u></u>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1,579,152	25,971,353
加：固定资产折旧	3,423,453	3,167,6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13,937	12,957,641
无形资产摊销	1,227,231	1,221,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9,796	898,893
资产减值损失	1,722,038	2,825,796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53,957)	46,706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取	268,121,241	54,425,0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	165,423,652	81,343,317
汇兑收益	(91,068)	(262,999)
投资收益	(124,624,937)	(93,297,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0,442)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02,118	71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201,323)	(6,503,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10,040,883)	24,462,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853,304	52,48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3,312	160,449,6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5,342,693	227,998,38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7,998,384	2,336,495,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7,344,309	(2,108,496,719)

(3) 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342,693	227,998,384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42,693	227,998,384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保险资管产品	305,824,469	76,640,000
- 货币基金	-	7,975,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	293,251,189	559,420,398
- 保险资管产品	254,406,164	103,830,146
合计	853,481,822	747,866,133

4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有以下经营分部：

- 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产品；
- 非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除机动车辆险的保险产品；
- 未分摊项目包括未分摊至险种的投资收益、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负债等。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 (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机动车辆保险	338,069,864	(348,994,384)	(10,924,520)	155,088	(313,849,093)
非机动车辆保险	1,100,048,777	(1,211,915,158)	(111,866,381)	859,019,421	(1,627,263,365)
未分摊项目	134,830,847	(1,722,598)	133,108,249	4,413,957,336	(444,066,302)
合计	1,572,949,488	(1,562,632,140)	10,317,348	5,273,131,845	(2,385,178,760)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 (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机动车辆保险	294,395,100	(320,425,130)	(26,030,030)	64,354	(297,990,28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03,702,879	(264,828,599)	(61,125,720)	816,991,720	(1,264,222,585)
未分摊项目	116,433,851	(2,825,796)	113,608,055	3,961,455,630	(337,947,898)
合计	614,531,830	(588,079,525)	26,452,305	4,778,511,704	(1,900,160,770)

50 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3(11)。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责任险	314,622,727	70,564,925
商用车险	191,185,925	172,720,730
短期健康险	140,150,433	62,858,996
短期意外险	127,183,489	36,827,774
交强险	120,964,694	104,043,937
企业财产险	113,107,683	120,577,380
工程险	38,871,947	53,223,132
货物运输险	30,315,213	29,205,856
其它险	8,586,494	2,158,440
保证保险	720,190	786,994
家庭财产保险	804,262	-
合计	<u>1,086,513,057</u>	<u>652,968,164</u>

(c) 保险风险管理

除合理选择风险、设定费率以外，减轻保险风险的手段主要以再保险为主。本公司对承保的险种安排了各种类型的再保险合同，如成数合约，溢额合约以及超赔合约等。

本公司结合日常核保、IT 设置等手段，及时评估、监控单个风险的累积、损失情况进展等，并以此及时调整承保条件或安排再保险。作为业务整体，本公司定期（一般为一年）由精算人员进行分险种的费率、损失分析，作为定期调整承保方针的依据之一。

(d)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损失率与首日费用率假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变量变动				
风险边际				
提高 1%	(9,563,680)	(9,563,680)	(5,307,987)	(5,307,987)
降低 1%	9,563,680	9,563,680	5,307,987	5,307,987
损失率				
提高 1%	(14,381,186)	(14,381,186)	(4,980,980)	(4,980,980)
降低 1%	14,381,186	14,381,186	4,980,980	4,980,980
首日费用率				
提高 1%	289,365	289,365	489,877	489,877
降低 1%	(289,365)	(289,365)	(489,877)	(489,877)

(e) 索赔进展信息

(i)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24 年					合计
	前四年 (2020)	前三年 (2021)	前二年 (2022)	前一年 (2023)	本年 (2024)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73,359,125	501,455,072	395,815,704	514,612,122	1,147,016,866	3,032,258,88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28,726,299	450,850,758	359,911,413	442,103,553	-	1,681,592,023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20,687,318	396,956,642	340,503,639	-	-	1,158,147,599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09,046,252	381,171,612	-	-	-	790,217,864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04,129,707	-	-	-	-	404,129,70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04,129,707	381,171,612	340,503,639	442,103,553	1,147,016,866	2,714,925,377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81,846,348	341,811,783	257,857,650	352,966,882	697,437,335	2,031,919,998
以前期间调整项						105,448,30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88,453,681

项目	2023 年					合计
	前四年 (2019)	前三年 (2020)	前二年 (2021)	前一年 (2022)	本年 (2023)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69,851,124	473,359,125	501,455,072	395,815,704	514,612,122	2,355,093,147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0,863,412	428,726,299	450,850,758	359,911,413	-	1,680,351,882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5,049,455	420,687,318	396,956,642	-	-	1,262,693,415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35,054,823	409,046,252	-	-	-	844,101,07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23,338,685	-	-	-	-	423,338,68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23,338,685	409,046,252	396,956,642	359,911,413	514,612,122	2,103,865,114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90,884,375	374,633,296	331,233,816	245,819,228	241,794,142	1,584,364,857
以前期间调整项						70,403,30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89,903,560

(ii)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24 年					合计
	前四年 (2020)	前三年 (2021)	前二年 (2022)	前一年 (2023)	本年 (2024)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2,825,814	298,585,370	243,816,118	363,901,938	1,051,784,983	2,220,914,22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8,478,229	278,736,376	219,544,590	325,009,629	-	1,061,768,82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6,947,413	267,797,300	214,693,198	-	-	719,437,911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5,116,222	258,982,759	-	-	-	494,098,981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3,081,856	-	-	-	-	233,081,85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3,081,856	258,982,759	214,693,198	325,009,629		2,083,552,425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30,780,183	249,192,952	190,119,727	280,185,396		1,616,083,801
以前期间调整项						64,985,92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32,454,552

项目	2023 年					合计
	前四年 (2019)	前三年 (2020)	前二年 (2021)	前一年 (2022)	本年 (2023)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0,885,259	262,825,814	298,585,370	243,816,118	363,901,938	1,440,014,49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8,389,705	238,478,229	278,736,376	219,544,590	-	995,148,90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6,790,350	236,947,413	267,797,300	-	-	761,535,063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5,706,241	235,116,222	-	-	-	490,822,463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3,684,856	-	-	-	-	253,684,85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3,684,856	235,116,222	267,797,300	219,544,590	363,901,938	1,340,044,906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48,348,853	230,109,282	248,216,565	184,711,367	204,079,973	1,115,466,040
以前期间调整项						39,754,44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64,333,311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货币式基金、资管产品、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以及订立的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应向再保险公司收取的各类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主要保险客户为韩国企业，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公司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中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和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毛自留额的溢额分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再保对手方主要为慕尼黑再保险、中国财产再保险等信用较好的再保险公司，管理层会每月根据标准普尔公开信息对再保对手方评级进行更新，管理层每月检查这些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的敞口。除此之外，本公司每月制作应收账龄表，对于应收项目规定的关注账龄是3个月，对于超过关注账龄的未收账款，采取关注并加紧催收，控制回收情况。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合计	
		1 年内 /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未折现合同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5 年)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285,342,693	-	-	-	285,342,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5,824,469	-	-	-	305,824,469
应收保费		174,971,528	-	-	-	174,002,727
应收代位追偿款	*	155,088	-	-	-	155,088
应收分保账款		170,469,762	-	-	-	164,891,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9,353	-	-	-	700,759,3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606,178	955,790,511	172,242,681	1,010,49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3,362	-	-	-	40,000,140
定期存款		274,335,481	164,615,731	1,298,519,788	-	1,656,721,7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3,815,139	10,042,667	-	-	180,000,000
其他资产	*	23,590,640	-	-	-	22,630,552
合计		2,149,267,515	193,264,576	2,254,310,299	172,242,681	4,540,826,079

	2024 年				合计	
	1 年内 / 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054,746	-	-	-	191,054,746	189,999,1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174,813	-	-	-	49,174,813	49,174,813
应付分保账款	257,272,159	-	-	-	257,272,159	257,272,159
应付赔付款	28,077,082	-	-	-	28,077,082	28,077,082
租赁负债	14,365,032	12,467,471	27,812,434	-	54,644,937	49,968,568
其他负债	111,581,230	-	-	-	111,581,230	111,581,230
合计	651,525,062	12,467,471	27,812,434	-	691,804,967	686,073,047
净头寸	1,497,742,453	180,797,105	2,226,497,865	172,242,681	4,077,280,104	3,854,753,032

	2023 年				合计	
	1 年内 /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账面价值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5 年)		现金流量	
资产						
货币资金	227,998,384	-	-	-	227,998,384	227,99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15,589	-	-	-	84,615,589	84,615,589
应收保费	64,186,858	-	-	-	64,186,858	63,880,18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64,916	-	-	-	164,916	164,916
应收分保账款	157,054,270	-	-	-	157,054,270	152,585,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250,544	-	-	-	663,250,544	663,250,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115,000	33,115,000	1,047,237,000	-	1,113,467,000	1,010,776,697
定期存款	178,090,500	273,692,500	1,226,424,938	-	1,678,207,938	1,598,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86,347,000	10,960,000	-	197,307,000	180,000,000
其他资产	29,267,529	-	-	-	29,267,529	28,256,776
合计	1,437,743,590	493,154,500	2,284,621,938	-	4,215,520,028	4,009,528,664

	2023 年				合计	
	1 年内 /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账面价值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5 年)		现金流量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100,734	-	-	-	205,100,734	204,999,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86,793	-	-	-	19,386,793	19,386,793
应付分保账款	252,808,767	-	-	-	252,808,767	252,808,767
应付赔付款	3,316,561	-	-	-	3,316,561	3,316,561
租赁负债	13,768,315	3,259,337	4,900,782	-	21,928,434	17,939,036
其他负债	77,267,855	-	-	-	77,267,855	77,267,855
合计	571,649,025	3,259,337	4,900,782	-	579,809,144	575,718,305
净头寸	866,094,565	489,895,163	2,279,721,156	-	3,635,710,884	3,433,810,359

* 上述现金流量表中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以及其他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未持有计息金融负债，仅持有计息金融资产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		
货币资金	285,342,693	227,998,384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	1,656,721,720	1,598,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122,064,413	2,005,998,384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和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1,426,713 元 (2023 年：增加人民币 1,139,992 元)；若市场利率降低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428,014 元 (2023 年：减少人民币 341,998 元)。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资管产品、债券投资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式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受中国的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货币资金	279,888,148	5,454,545	-	-	285,342,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824,469	-	-	-	305,824,469
应收利息	84,231,115	446,364	-	-	84,677,479
应收保费	168,912,752	4,682,988	389,800	17,187	174,002,727
应收代位追偿款	97,141	57,947	-	-	155,088
应收分保账款	136,330,644	27,645,076	16,199	899,631	164,891,550
定期存款	1,633,000,000	23,721,720	-	-	1,656,72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9,353	-	-	-	700,759,3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497,787	-	-	-	1,010,49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140	-	-	-	40,000,1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000,000	-	-	-	180,000,0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3,806,157	678,786	(8,888)	(350,040)	264,126,01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4,871,203	130,807	100,252	896,867	255,999,129
固定资产	10,990,021	-	-	-	10,990,021
无形资产	4,317,436	-	-	-	4,317,436
使用权资产	49,271,880	-	-	-	49,271,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7,181	-	-	-	29,267,181
其他资产	55,253,265	824,819	208,961	132	56,287,177
资产合计	5,207,318,692	63,643,052	706,324	1,463,777	5,273,131,845
负债					
预收保费	42,599,993	1,196,832	-	-	43,796,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999,195	-	-	-	189,999,1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788,125	1,188,291	198,354	43	49,174,813
应付分保账款	228,241,106	28,380,185	19,257	631,611	257,272,159
应付职工薪酬	45,733,211	-	-	-	45,733,211
应交税费	3,178,537	(241,001)	(7)	(53)	2,937,476
应付赔付款	28,077,082	-	-	-	28,077,0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4,148,105	4,763,619	(23,719)	(703,485)	818,184,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7,134,321	(1,145,124)	1,205,491	1,258,993	788,453,681
租赁负债	49,968,568	-	-	-	49,968,568
其他负债	103,847,396	7,203,266	530,511	57	111,581,230
货币性负债合计	2,340,715,639	41,346,068	1,929,887	1,187,166	2,385,178,760
净头寸 / (缺口)	2,866,603,053	22,296,984	(1,223,563)	276,611	2,887,953,085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货币资金	222,881,267	5,117,117	-	-	227,99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15,589	-	-	-	84,615,589
应收利息	77,415,381	-	-	-	77,415,381
应收保费	56,806,457	7,019,659	44,553	9,515	63,880,18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7,141	57,775	-	-	164,916
应收分保账款	133,366,464	18,659,912	6,144	553,054	152,585,574
定期存款	1,598,000,000	-	-	-	1,59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250,544	-	-	-	663,250,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776,697	-	-	-	1,010,776,6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000,000	-	-	-	180,000,0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3,806,623	795,055	(9,746)	263,219	274,855,1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670,524	(108,908)	8,633	-	325,570,249
固定资产	11,616,356	-	-	-	11,616,356
无形资产	3,233,346	-	-	-	3,233,346
使用权资产	17,656,600	-	-	-	17,65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71,702	-	-	-	33,071,702
其他资产	53,473,814	347,206	2	9	53,821,031
资产合计	4,745,748,505	31,887,816	49,586	825,797	4,778,511,704
货币性负债					
预收保费	33,264,742	42,445	-	-	33,307,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999,293	-	-	-	204,999,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113,242	1,273,202	349	-	19,386,793
应付分保账款	230,356,428	22,031,702	16,788	403,849	252,808,767
应付职工薪酬	34,944,813	-	-	-	34,944,813
应交税费	2,796,901	-	-	-	2,796,901
应付赔付款	3,316,561	-	-	-	3,316,56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9,597,597	3,352,033	(24,432)	564,806	663,490,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3,678,978	(3,933,960)	159,415	(873)	589,903,560
租赁负债	17,939,036	-	-	-	17,939,036
其他负债	70,711,118	6,556,737	-	-	77,267,855
货币性负债合计	1,869,718,709	29,322,159	152,120	967,782	1,900,160,770
净头寸 / (缺口)	2,876,029,796	2,565,657	(102,534)	(141,985)	2,878,350,934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				
升值 5%	1,067,502	1,067,502	116,057	116,057
贬值 5%	(1,067,502)	(1,067,502)	(116,057)	(116,057)

51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主要股东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本公司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韩国首尔	金融业	264.73 亿韩元	37%	37%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40 亿人民币	32%	32%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 亿人民币	11.5%	11.5%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 亿人民币	11.5%	11.5%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亿人民币	4%	4%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8 亿人民币	4%	4%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00,000	17,823,741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1) 保险业务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1,405,794</u>	<u>872,989</u>

(2) 分出保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286,204,251</u>	<u>329,855,759</u>

(3) 手续费及佣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u>54,554,077</u>	<u>4,672,468</u>

(4) 摊回分保费用

	<u>2024 年</u>	<u>2023 年</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55,130,196</u>	<u>57,445,706</u>

(5) 摊回赔付支出

	<u>2024 年</u>	<u>2023 年</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51,539,549</u>	<u>136,242,024</u>

(5)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125,456	5,349,449
深圳微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51,825	18,495,4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u>173,029</u>	<u>233,786</u>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1) 应收保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u>110,055,867</u>	<u>13,645,448</u>

(2) 应收分保账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35,413,480</u>	<u>41,806,800</u>

(3) 其他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254,593	1,084,314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396,720</u>	<u>129,745</u>

(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u>23,398,764</u>	<u>3,786,610</u>

(5) 应付分保账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83,952,409</u>	<u>109,135,648</u>

(6) 其他负债

	<u>2024 年</u>	<u>2023 年</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18,994,804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805,500
深圳微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u>-</u>	<u>450,000</u>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微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	305,824,469	-	305,824,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	293,251,189	-	-	293,251,189
保险资管产品	-	254,406,164	-	254,406,164
债券	-	153,102,000	-	153,102,000
合计	293,251,189	713,332,633	-	1,006,583,82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7,975,589	-	-	7,975,589
保险资管产品	-	76,640,000	-	76,6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	559,420,398	-	-	559,420,398
保险资管产品	-	103,830,146	-	103,830,146
合计	567,395,987	180,470,146	-	747,866,133

53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